**「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**

**－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」演講**

一、說明：

律師在民事訴訟程序中，如何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將法律專業知識、法律思維能力及論證能力撰寫在書狀上，來呼應、配合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過程，攸關法官心證之形成及訴訟之勝敗。為防免遭受法院推理事實、適用法律及促進訴訟的突襲，律師有必要深入瞭解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，以有效發揮律師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。為使會員能掌握法院實務推理過程，更加地了解民庭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，以撰寫其說服力之書狀，希望透過本次講座演講，增進會員們對於法官心證形成及因應如何撰寫書狀有更深切之認識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題：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－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

三、主講：賴劍毅庭長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）

四、時間：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：00至17：00

五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)

六、名額限制：實體＋線上同步進行。實體80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1月20日（週一）10:00起至112年12月12日（週

二）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

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

之律師於12月12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台北律

 師公會北律雲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mTpRZRxgpcmAYaz5>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